

正本



交通部鐵道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鐵道土字第1113200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9樓

傳 真：02-89691603

聯絡人：顏逸璆

聯絡電話：02-80723333-2301

電子郵件：ycyan@rb.gov.tw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月20日召開之「交通部鐵道局通用化無
障礙環境推動小組」111年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正本：楊召集人正君、呂副召集人新喜、王委員武烈、蔡委員再相、牛委員暄文、劉
委員金鐘、黃委員俊男、徐委員榮崇、陳委員錦勝、楊委員振忠、謝委員立
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本局營運監理組、
土木建築組、機電技術組、工程管理組、軌道產業推動專案小組

副本：

局長伍勝園

「交通部鐵道局通用化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111年
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局10樓第1001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正君

紀錄：顏逸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為執行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交付任務，配合持續推動及改善無障礙交通環境，本局業成立「交通部鐵道局通用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執行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交付之任務、協調整合鐵道建設推動無障礙環境相關業務事宜、審查特種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案。

（二）依據交通部110年12月29日召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涉及本局項目及提案，需再予以檢視及討論，爰召開本次會議，俾利後續交通部召開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時，檢附本局無障礙推動小組之成果及推動情形。

七、討論事項：（詳簡報資料）

（一）有關委員反映高鐵廁所內設置偵測式警鈴，造成如廁旅客困擾一節，請高鐵公司改善。

（二）請各單位就其所管轄之運具中輪椅束縛系統之設置形式、操作流程及教育訓練安排進行專案報告。請鐵研



中心就鐵路運輸方面研議適合各運具使用之束縛形式，並將研議結果向委員說明。

八、會議結論：

(一)有關高鐵廁所內設置偵測式警鈴，造成如廁旅客困擾一事，其設置警鈴之立意雖然良善，惟其聲響音量及響時將造成如廁使用者之困擾，請高鐵公司配合研議下列改善：

- 1、請清楚標示設置此警鈴感應設施，且標示位置應明顯易判。
- 2、請就音頻及音量進行研議調整。
- 3、請研議設置對講機之可行性，俾利站務人員及時關懷使用者。（請臺鐵局參考）

(二)有關高鐵700T列車7車4個輪椅座位旁各設一個提供旅客擺放輪椅空間，惟有部分旅客將行李擺放於此區域之情況，為避免影響輪椅使用者通行及逃生動線，請高鐵公司責請列車服務人員加強勸導該區域需保持淨空。

(三)有關無障礙廁所門開關設置位置，易造成誤關之情形一事，請高鐵公司及臺鐵局檢視研議改善，並於未來車站改建或整建時，以及新購列車設置適宜位置。

(四)有關馬桶沖水噴濺一事，高鐵所採用之馬桶形式不致有噴濺情形，臺鐵部分則請臺鐵局檢視改善，並於裝設驗收或使用前予以檢測。

(五)有關高鐵運具中輪椅束縛系統之設置形式、操作流程及教育訓練一事，同意高鐵公司說明方式辦理：

- 1、查國內並未有輪椅束縛系統之相關規範，高鐵列車之輪椅座位束縛系統目前均採用列車進口原裝配備之款式，一種是提供輪椅固定的，符合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 TSO-C22g規範，承受重量為3000磅(約1360公斤)，安全無虞；另一種是提供人員固定的，若無障礙旅客乘坐時自身支撐力不足，可協助其固定於列車座位上，這部分是視旅客需求使用。
 - 2、英國鐵路安全及標準委員會(RSSB)相關研究結論，在鐵道事故中，安全帶可能拯救的性命相較於安全帶造成脫困與救援困難衍生的性命損失為1比8，目前世界各國高鐵也均未要求旅客必需使用安全帶，爰不建議鐵路運具(車輛)使用安全帶。
- (六)有關「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請鐵研中心就鐵路運輸方面研議適合各運具使用之束縛形式，並將研議結果向委員說明一事，查鐵研中心未設該檢測事項，且國內未有束縛系統相關規範，爰採上開高鐵公司說明方式辦理。
- (七)有關服務視障旅客由臨停區進站需1條完整導盲磚之動線一事，高鐵公司表示有提供完善之乘車導引服務，視障旅客可預約乘車導引，若有需要人員可到臨停區接送；至於臺鐵車站，新建完成之臺中車站已移交營運中，請臺鐵局檢視及研議改善，興建中之桃園及臺南車站等，請本局相關設計單位確實納入規劃設計。
- (八)有關馬桶座墊紙設置適當位置，請高鐵公司及臺鐵局全面盤點檢視及改善。
- (九)有關輪椅座位充電插座，高鐵公司為服務需使用電動

輪椅及呼吸器的旅客，於各列車組電動輪椅座位旁增設充電插座，其完善的服務，提供臺鐵局參考。

(十)有關臺鐵列車上之旅客資訊顯示系統，如有亮度不夠或無法顯示之異常情形，聽障旅客並無法透過廣播系統得知相關資訊，請臺鐵局務必加強檢修。另臺鐵列車（例如自強號）的車門，下車時是需旅客自行按其按鈕，不同於其它車種，將造成部分旅客困擾一事，請臺鐵局重視。

(十一)為便利聽障旅客之友善服務，售票時可採筆談方式辦理，請高鐵公司及臺鐵局納入教育訓練。另可考量於售票櫃台設置簡易資訊手板或售票系統螢幕與旅客溝通，請高鐵公司及臺鐵局參考辦理。

九、散會。（下午4時35分）



交通部鐵道局
Railway Bureau, MOTC

交通部鐵道局通用化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

111年第1次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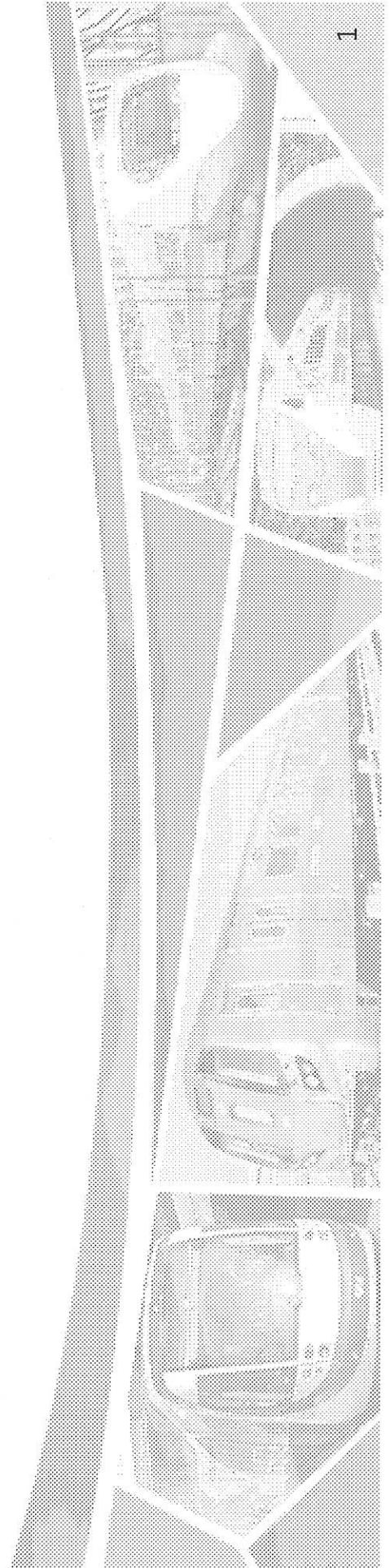
土 建 組

111年1月20日



壹、小組任務

貳、議題討論事項



壹、小組任務

- (一)執行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交付之任務。
- (二)協調整合鐵道建設推動無障礙環境相關業務事宜。
- (三)審查特種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案。



貳、議題討論事項

- 110/12/29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6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涉本局議題項目提請本小組委員會會議檢討：
-
- 一、無障礙廁所警鈴運作方式
 - (一) 高鐵各場站無障礙廁所
 - (二) 高鐵各運具無障礙廁所 (位於第 7 車廂)
 - (三) 後續議題
- 二、輪椅束縛系統議題



一、無障礙廁所警鈴運作方式

鐵道局（高鐵部分）檢討無障礙廁所使用之警鈴運作方式

辦理情形：

（一）高鐵各場站無障礙廁所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各設置 2 處求助鈕。

○為防止使用者於無障礙廁所內發生意外無人知曉，設有紅外線偵測裝置。

★若使用無障礙廁所內超過 4 分鐘未有任何動作時，將發出警示。前述兩種警示，除訊號連接至車站控制室外，現場於無障礙廁所外亦設有警示燈及蜂鳴器提醒站務員

（二）高鐵各運具無障礙廁所（位於第 7 車廂）

○亦各設置 2 處求助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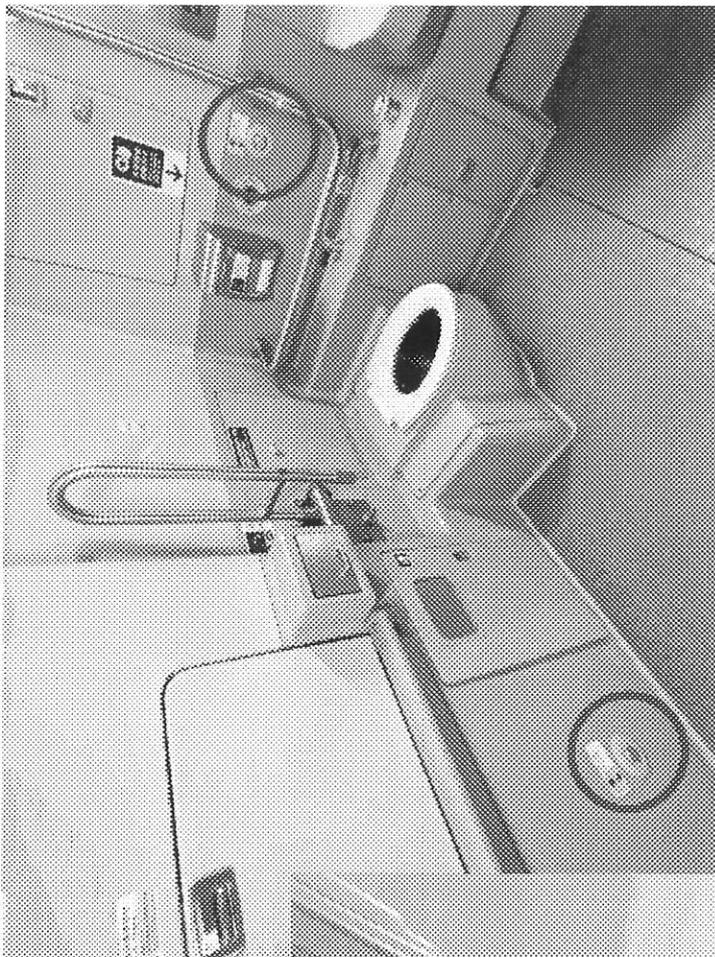
○求助鈕訊號連接至駕駛艙及列車長室，於無障礙廁所外設有警示燈，並透過列車廣播系統響起警示聲提醒列車組員前往協助。

交通部會議結論：現行警鈴運作機制實施狀況良好(交通部已解除列管)。



一、無障礙廁所警鈴運作方式

高鐵第 7 車廂



列車無障礙廁所設置求助鈕

列車無障礙廁所門外警示燈



一、無障礙廁所警鈴運作方式

鐵道局（高鐵部分）檢討無障礙廁所使用之警鈴運作方式

後續議題：

有關委員反映高鐵廁所內設置偵測式警鈴，造成如廁旅客困擾一節，請鐵道局洽高鐵公司改善。

辦理情形：

- (一) 高鐵車站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紅外線偵測裝置，若使用者於廁所內超過4分鐘未有任何動作時，會發出警示，係考量使用者於廁所內發生意外時之搶救黃金時間。
- (二) 現場設置警報聲可提醒鄰近之服務人員於第一時間前往處理，有其必要性，故不宜過長。
- (三) 就對警報之音頻、音量，高鐵公司將進行研究調整，以期降低對使用者之干擾。



二、輪椅束縛系統議題

請各單位就其所管轄之運具中輪椅束縛系統之設置形式、操作流程及教育訓練安排進行專案報告。

高鐵運具之輪椅束縛系統：

- (一) 設置形式：每組 700T 列車於第七車廂均設有 4 個無障礙座位，每個無障礙座位皆配置輪椅固定帶。
- (二) 操作流程：輪椅旅客就座後，由乘務員主動協助固定輪椅。
- (三) 教育訓練：乘務員於專業訓練時，均會進行進行各式服務相關課程（含課堂課及現場實作訓練各一日），課程中包含各項無障礙設備（含輪椅固定帶）之操作訓練。

交通部會議結論：

請鐵研中心就鐵路運輸研議適合運具使用之束縛形式，將研議結果向委員說明。



二、輪椅束縛系統議題

列車無障礙座位

7車 13A、14A

非折疊式輪椅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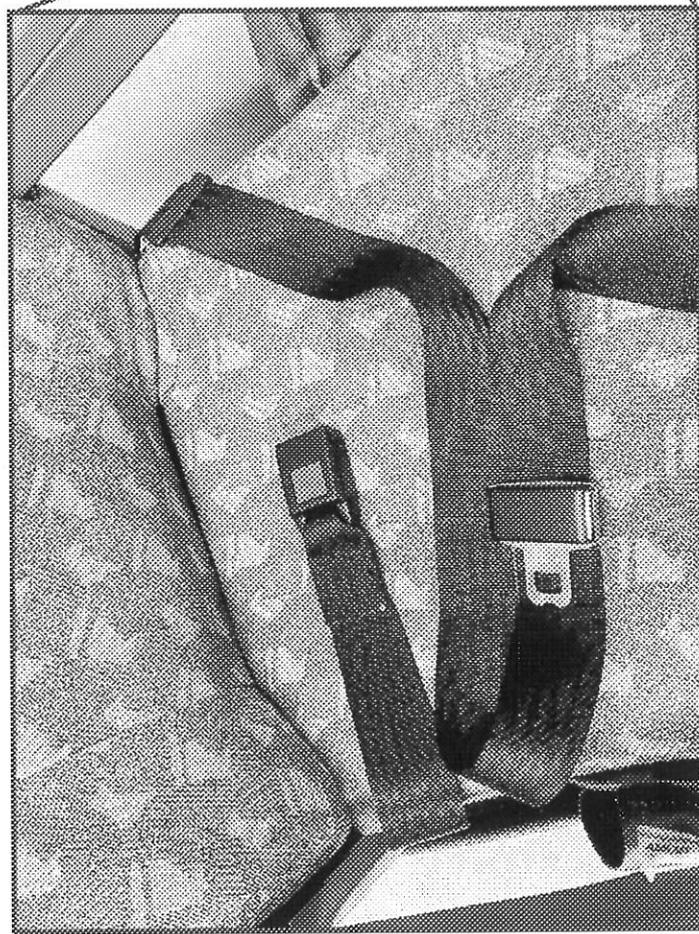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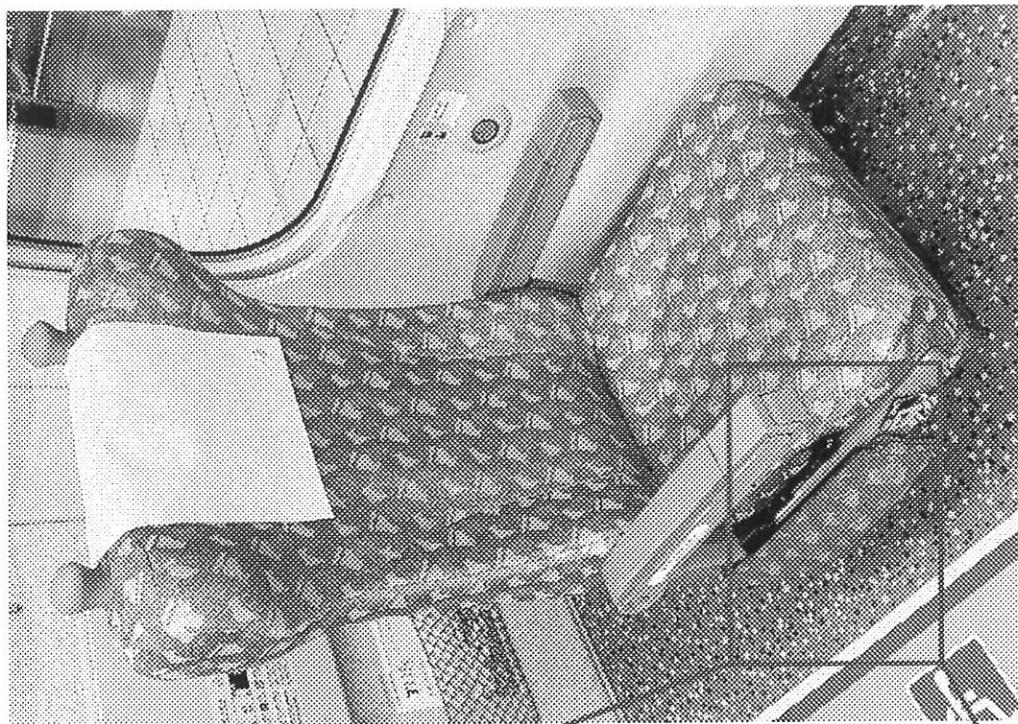
7車 13E、14E

折疊式輪椅座位



二、輪椅束縛系統議題

列車無障礙座位乘客用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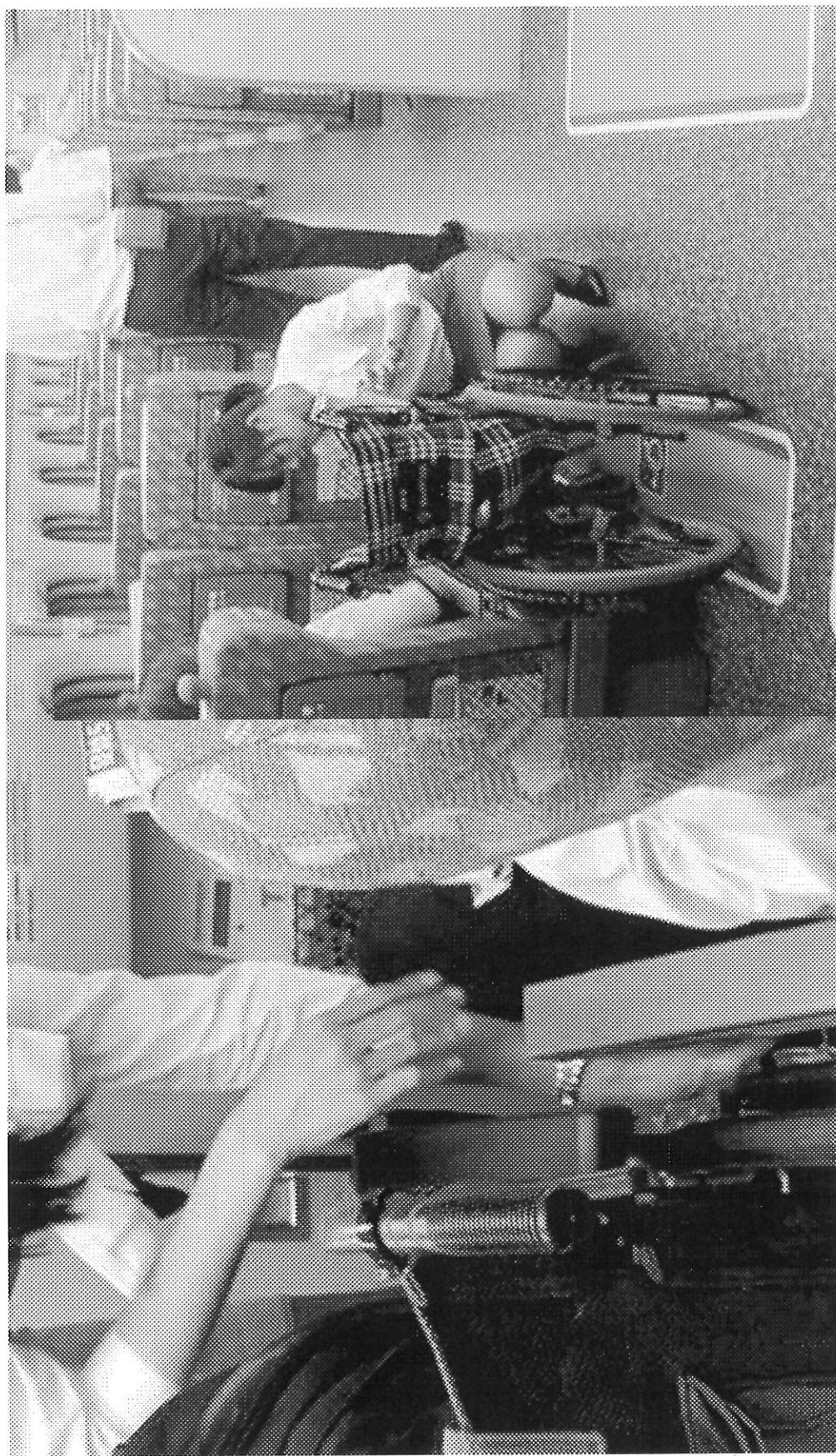
二、輪椅束縛系統議題

列車無障礙座位乘客用安全帶使用情形



二、輪椅束縛系統議題

列車組員協助固定輪椅



二、輪椅束縛系統議題

輪椅旅客搭乘情形



二、輪椅束縛系統議題

後續議題說明：

- (一) 國內尚未設有就鐵路車輛使用之輪椅束縛系統之特別規範，台灣高鐵 700T 列車組現階段均採用進口時原裝配備之款式。
- (二) 束縛形式相關規範與測試標準，待鐵研中心彙整研擬。

交通部鐵道局 出席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	「交通部鐵道局通用化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111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時間	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本局 10 樓第 1001 會議室	
主席 (召集人)	楊王昆	
紀錄	顏逸岑	
委 員	簽	名
呂副召集人新喜	呂新喜	
王委員武烈	王武烈	
蔡委員再相	蔡再相	
牛委員暄文	牛暄文	
劉委員金鐘	劉金鐘	
黃委員俊男	黃俊男	

(續頁)

委 員	簽 名
徐委員榮崇	徐榮崇代
陳委員錦勝	陳錦勝
楊委員振忠	楊振忠
謝委員立德	謝立德

(續頁)

出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李名仁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總工程師 幫工程師 副工程師	陳仲俊 陳章華 陳騰國 施品宏
營運監理組		黃登
土木建築組		林慶元
機電技術組		劉裕劍
工程管理組		金宏祥
軌道產業推動專案小組		林坤霖

